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441 号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计划暨更正<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>中部分内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楚光、郭少燕（以下合称“承诺人”）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两个儿子，并对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股说明书》）中承诺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进行更正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向承诺人、IPO 保荐人等相关方核实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：

1. 本次更正承诺人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，删除了“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%”的内容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上述承诺作出的原因、具体时机及所处 IPO 阶段，是否为承诺人本人作出，是否基于减持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作出，承诺人是否明确上述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，逐一对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以下简称《4 号指引》）第十二条的

规定，说明上述承诺是否为不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；

(2) 承诺人是否在《招股说明书》、相关承诺函等文件中签字确认上述承诺。如是，请说明本次更正《招股说明书》删除相关承诺的原因，是否构成承诺豁免或变更，是否违反《4号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变更是否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本次协议转让是否明显违反承诺人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；如否，说明《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。

2. 请说明本次承诺人拟向其两个儿子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，对公司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、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具体影响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请你公司 IPO 保荐人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如《公告》内容存在错误的，请你公司及时予以更正披露，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2月13日